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运作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包装物采购、房地产租赁、电力采购、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3年度 预计数	占同类业 务的比重	2022年度 实际数	占同类业 务的比重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41,681.63	73.29%	37,727.29	73.18%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270.24	68.00%	256.45	68.39%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545.44	8.34%	391.37	6.87%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18.00	2.04%	14.94	1.75%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费	147.83	8.61%	100.82	9.7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4.80	0.5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13.67	0.02%		
合计	/	42,681.61	/	38,490.87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待审批的关联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1,681.63	2088.83	37,727.29
	小计			41,681.63	2088.83	37,727.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5.44	42.05	391.37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	2.06	14.9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0	0.46	
	小计			568.24	44.57	406.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0.24	43.37	256.45
	小计			270.24	43.37	256.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83	14.81	100.8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项目服务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67	0.00	
	小计			161.50	14.81	100.8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37727.29	45,201.35	73.18%	-16.54%	详见备注
	小计		37727.29	45,201.35	73.18%	-16.5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391.37	424.25	6.87%	-7.75%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14.94	18	1.75%	-17.00%	
	小计		406.31	442.25		-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256.45	257.99	68.39%	-0.60%	
	小计		256.45	257.99	68.39%	-0.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100.82	147.83	9.73%	-31.80%	
	小计		100.82	147.83	9.73%	-31.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备注：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详见2022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懿，注册资本为12,388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25-27号，实际控制人为广

州市国资委。该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313,343,964.51 元，净资产为 190,361,688.26 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86,519,257.48 元，净利润为 -4,181,831.48 元。

(2)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计永红，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类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不含贵金属）；货物装卸搬运；自有物业出租；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井岗路 102 号、104 号、106 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252,578.28 元，净资产为 9,411,784.18 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79,876.17 元，净利润为 1,333,038.07 元。

(3)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维，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东成广场9楼，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55,344,496.2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4,625,006.43元；2022年度前3季度的营业收入为61,348,021.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4,520.12元。（注：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4)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康华，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901房自编A，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5)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向阳，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

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电路165号四楼401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静波,注册资本220,502.1931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301房。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2022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9,698,747,37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088,693,855.20元;2022年度前3季度的营业收入为35,495,986,411.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8,419,443.66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中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能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或第三方机构的公开统计数据获取市场价格。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租赁等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3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